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2021年9月修订)

一、 课程学习

课程和学分要求详见相应《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方案》。

二、 培养过程要求

(1) 开题报告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导师根据学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期完成。各研究部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3人(副研究员以上)组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学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开题报告结束后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开题报告及开题报告评审表各一份,通过者登记学分2分。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各研究部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5人(研究员不少于3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开题报告结束后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开题报告及开题报告评审表各一份,通过者登记学分2分。

研究生开题报告必须上传至研究生信息平台(上传地址在“学历学位”中“开题报告上传”栏),且上传1年后才能提交学位论文进入评审环节。

(2) 中期考核

每年秋季学期(硕士生及统考博士生第五学期,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第九学期)由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组织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需提交延期申请,未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者须参加下次中期考核,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距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半年,通过者登记学分1分。详见《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的规定》。

(3) 研究生进展报告

博士生在学期间每学年末须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由导师负责组织专家对研究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导师可根据考核的具体情况提出转为硕士培养、或中止培养等处理意见。

(4) 学术活动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8场次的学术报告,必须做2次口头学术报告,其中至少1次所级或研究部层面学术会议上做口头学术报告,并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通过者登记学分2分。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工程及社会实践活动。

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硕士,专业实践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并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通过者登记学分3分。

原则上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1次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生必须听取不少于10场次的学术报告，必须做4次口头学术报告，其中至少1次在全国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并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通过者登记学分2分。

(5) 形式审查

凡申请博士学位者均应进行形式审查，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由其导师自行审查。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查工作严格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的要求进行，审查内容包括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性、论文结构合理性、论文摘要精炼性、论文工作量等，重点进行上述内容和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的一致性审查。

研究生教育处负责组织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聘请形式审查专家。要求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向研究生教育处提交一本学位论文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答辩前完成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专家负责对学位论文格式进行审查，指出具体修改内容并明确提出评审意见及修改建议。评审意见为“自修”，学位申请者应根据具体修改建议修改学位论文，无需复审。评审意见为“小修”，学位申请者应根据具体修改建议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提交《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表格需导师复审签字。评审意见为“大修”，学位申请者应根据具体修改建议修改学位论文，修改后提交学位论文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形式审查表》，表格需导师和形式审查

专家复审签字。研究生学位论文未获得复审签字者，不允许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 发表论文要求

请见研究生教育常用管理制度的“学位申请者科学研究成果要求”

(<http://www.gs.imr.ac.cn/Html/guanlizhidu/2462.html>)。

四、 本要求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前年级。